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53館207室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612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07305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受理申請公告，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年2月8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730148900號令修正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補助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補助預算總額度為新臺幣350萬元，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附件公告文件。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

局長 林 崇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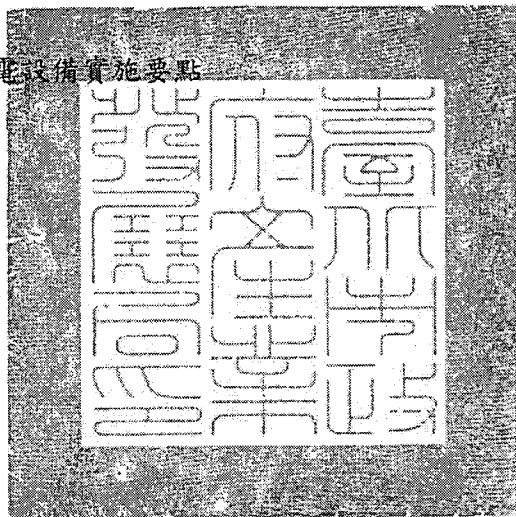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073051030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107年度本局受理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3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
- 二、補助預算總額度：新臺幣350萬元，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總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三、補助對象：於本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 四、補助基準：
 - (一)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五千元。
 - (二)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

助；逾十峰瓦部分，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八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如補助對象之設備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瓦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其全數新品需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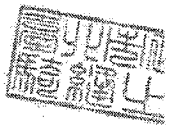
- (一)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二)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
-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七、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二)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 (三)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受補助者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同一設置場址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者應於申請經費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後二個月內，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但最長不得逾本局核准補助日起一年。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二)補助款核撥申請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1、補助款領據。

2、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3、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7、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8、其他本局所定文件。

9、上開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三)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

(四)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

(五)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六)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若已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者，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八)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十、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2、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理由連續未發電達

九十日。

5、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及所需書表格式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doed.gov.taipei/>)公告事項區下載。

十三、洽詢電話：02-27208889/1999轉3009。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方式：

（一）實施期間：

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補助對象：

於本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三）補助基準：

1. 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五千元。
2. 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 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八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4. 如補助對象之設備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四）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其全數新品需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

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六)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3.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受補助者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同一設置場址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
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三、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者應於申請經費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後二個月內，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但最長不得逾本局核准補助日起一年。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二)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1. 補助款領據。
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8. 其他本局所定文件。

上開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三) 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

(四) 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

(五) 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六) 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 若已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者，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八)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 (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
-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五、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理由連續未發電達九十日。

5.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